附件2：

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鼓楼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度鼓楼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232928万元，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3390万元，增长1.4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2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107万元，增长2.77%。主要用于人才发展、知识产权、招商引资、精神文明建设、数字鼓楼营运及设备款、综治维稳经费、平安建设经费、基层关工委工作经费以及一般公共服务部门的运转经费。

1.人大事务106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75万元，增长19.71%。

2.政协事务649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58万元，下降8.2%。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324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0.89%。

4.发展与改革事务146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0万元，增长6.57%。

5.统计信息事务1328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802万元，增长152.47%。

6.财政事务103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56万元，下降19.84%。

7.税收事务200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60万元，增长21.95%。

8.审计事务31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6.10%。

9.纪检监察事务233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57万元，增长12.38%。

10.商贸事务60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390万元，下降39.04%。

11.港澳台事务10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1万元，增长26.25%。

12.档案事务9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5.49%。

13.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3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4万元，增长342.86%。

14.群众团体事务65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3万元，增长16.55%。

15.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878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3.91%。

16.组织事务181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695万元，增长62.11%。

17.宣传事务107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23万元，下降17.15%。

18.统战事务352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6万元，下降6.88%。

1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91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97万元，增长18.34%。

20.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445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476万元，增长11.97%。

2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22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695万元，下降10.83%。

（二）国防支出43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1万元，下降4.66%。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基层规范化工作经费、民兵、预备役部队等经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533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投入资金用于“平安福州”建设、社区群防群治经费、反恐安保经费以及公安部门补助经费等。其中：

1.公安100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36万元，下降11.96%。

2.司法161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1.63%。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350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00万元，增长34.62%。

（四）教育支出8138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274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是用于校园安保、保障教育部门的运转经费、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政府购买民办园教育服务、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以及义务教育补助、助学金等教育补贴。

1.教育管理事务97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31万元，增长15.54%。

2.普通教育7689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5965万元，增长8.41%。

3.职业教育9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11%。

4.成人教育26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74万元，下降22.09%。

5.特殊教育124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9万元，增长3.24%。

6.进修及培训124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7万元，增长3.07%。

7.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67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825万元，下降80.71%。

（五）科学技术支出52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725万元，下降58.09%。主要用于专利奖励资金、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科技服务业奖励资金、科普投入、安排科技企业优秀人才补助、引进科技先进技术人才、提高人才队伍创业创新能力等。

1.科学技术普及21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48万元，下降18.6%。

2.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1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0.6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3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625万元，下降15.38%。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企业培育，文化市场建设，西河游泳场运行经费,数字图书馆设备设施及运转,镇海楼、屏山公园、名城馆运营管理经费，温泉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营管理经费，元宵灯会专项经费,文物征集保护以及群众文体建设等。

1.文化和旅游2148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459万元，下降17.61%。

2.文物72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0万元，增长14.29%。

3.体育27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53万元，下降47.74%。

4.广播电视29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1.0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43亿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64万元，增长0.17%。主要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事业、“两节”慰问、社区管理、经合社工作经费、机关养老保缺口、提高高龄老人补贴、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大厅建设，继续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专款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落实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各种补贴、抚恤、军转安置等。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34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89万元，增长40.86%。

2.民政管理事务19112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484万元，增长14.94%。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868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6736万元，下降43.68%。

4.就业补助313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100万元。

5.抚恤259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361万元，增长16.20%。

6.退役安置49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47万元，下降8.75%。

7.社会福利83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46万元，增长5.84%。

8.残疾人事业85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81万元，增长10.49%。

9.红十字事业6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9.23%。

10.最低生活保障15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增长60.61%。

1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2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83.33%。

12.其他生活救助9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35.62%。

13.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8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14.退役军人管理事务39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96万元，增长98%。

1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194.64%。

（八）卫生健康支出1509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400万元，增长2.72%。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建设，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经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财政补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款等。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1041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67万元，增长17.2%。

2.公立医院3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增长133.33%。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03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4万元，增长1.9%。

4.公共卫生263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08万元，增长8.57%。

5.计划生育事务1685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0.59%。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70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2.5%。

7.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5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8.老龄卫生健康事务37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3.3%。

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8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12.66%。

（九）节能环保支出165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65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垃圾分类等项目。

1.污染防治支出1654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654万元。

（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890万元，比2020年减少4521万元，下降17.12%。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垃圾收运改革、城市环卫保洁、内河整治管养、公厕市场化、老旧小区整治等。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9048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418万元，下降21.09%。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35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增长304.55%。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248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2171万元，下降14.81%。

（十一）农林水事务650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481万元，增长29.81%。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永泰、岷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成果等。

2.扶贫650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1500万元，增长30%。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63万元，比2020年增加309万元，增长26.78%。主要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等。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123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522万元，增长73.73%。

2.国有资产监管23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37.0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55亿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47万元，增长587.5%。主要用于招商稳商工作经费等。

1.涉外发展服务支出8万元，55亿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47万元，增长587.5%。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1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增长10.73%。其中自然资源事务支出61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增长10.73%。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23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3.49%。主要用于城市旧改前期费用等。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住房改革支出3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27.59%。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5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85万元，增长15.04%。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支出65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85万元，增长15.04%。

（十七）预备费支出300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20%。

（十八）其他支出1000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497万元，下降4.73%。主要用于预留市里要求我区新配套项、预留调资资金、预留不可预见项目。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年度鼓楼区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0年度情况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未有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因此预算公开附表中，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二）专项转移支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未有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因此预算公开附表中，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1. **税收返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2021年度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各街镇无税收返还预算。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87055万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38950万元（一般债券12250万元，专项债券267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96863万元（一般债务87568万元，专项债务209295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96863万元（一般债务87568万元，专项债务209295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387055万元内。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目前，鼓楼区财政部门积极对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待完成后即随决算一并公开。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3.上划中央收入

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含增值税50％、消费税100％、车辆购置税100%、企业所得税60％和个人所得税60％。

　　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5.内控

指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实施一系列的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进而提高财政工作内部管理水平。

　　6.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7.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8.一般性转移支付

　　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

　　9.专项转移支付

指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等公共服务领域。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地方政府债券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12.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5.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事业单位其他补助。

17.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8.对企业补助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包括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朴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2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反映政府偿还国内外债务利息及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支出。

22.其他支出

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